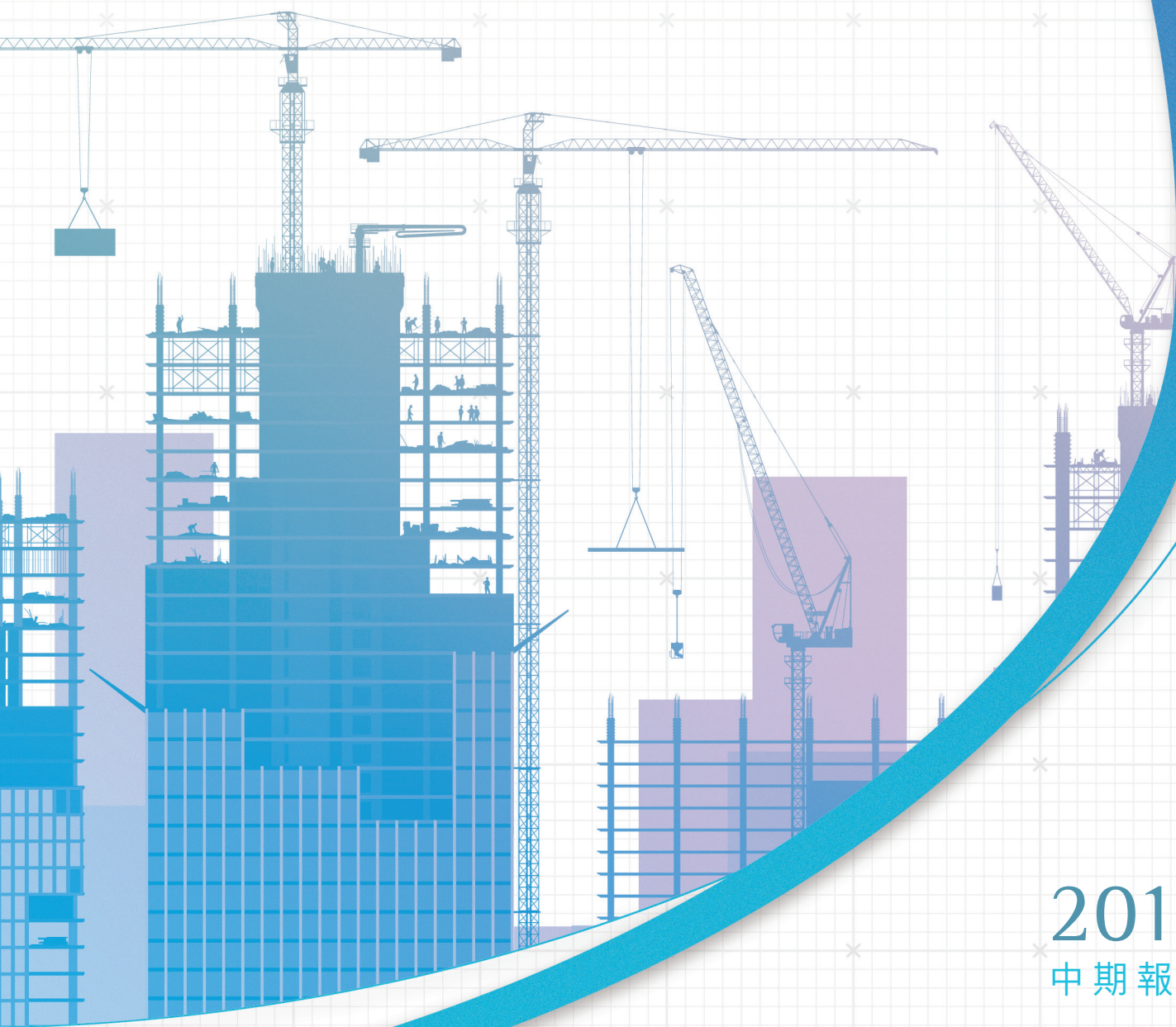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灼金先生(主席)
李偉芳先生
廖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植剛先生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黃植剛先生
李國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灼金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黃植剛先生
李國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植剛先生(主席)
陳仲戟先生
李國麟先生
李灼金先生

公司秘書

李美慧女士

授權代表

李灼金先生
李美慧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04A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3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本公司的網址

www.wingchi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6080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及前景

本集團是於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指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挖掘與側向承托(「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自2008年5月起，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對環球經濟不穩、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批政府項目進度緩慢以及建築業競爭激烈情形。董事察覺到政府大型基建項目較過往為少，而市場競爭則變得更加激烈；因此，項目工程的利潤率會因遞交標書的價格較低受壓，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然而，鑒於房屋需求極大，本集團相信樓宇建築工程仍會於激烈競爭之下蓬勃發展。為確保本公司在建築行業的業務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因應市況變化而作出回應。本集團藉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繼續提升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獲授14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233.2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294.2百萬港元的11個項目。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有23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總合約金額約為382.3百萬港元。

收入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達約184.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61.8百萬港元減少約77.7百萬港元或29.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獲授的新項目延遲開工及手頭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將軍澳65C2區項目及中間道15號項目)基本完工。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機械租賃的收入達約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45.8%。該數額表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機械予承包商及/或分包商貢獻的收入。該減少主要由於市場上的土木工程項目較少。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毛損)／毛利及(毛損率)／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損達約15.9百萬港元，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29.7百萬港元轉盈為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損率約為8.4%，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毛利率約10.9%。

毛利下滑乃主要由於(i)部份項目工程和已完成項目於報告期間出現訂單變更而蒙受重大虧損；(ii)需要額外資源處理建築項目上未能預料的地面狀況及工地限制；(iii)客戶移交工地嚴重延誤，且工程間斷亦削弱建造效率；及(iv)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令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的新獲授合約的毛利率減少。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62.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1.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0.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1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4百萬港元減少約9.5百萬港元或46.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達約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66.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為購買機械及汽車撥款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較2017年同期有所減少。

所得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為約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70.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在報告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所得稅開支主要與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變動有關。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6.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5.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毛損所致。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上市（「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2017年10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35.7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89.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合共約53.8百萬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4.0%（2018年3月31日：約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營運股權減少及融資租賃增加。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6.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5.3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抵押，而投資物業約8.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6.9百萬港元）予以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面對的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入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約21.0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內部資源及透過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購買機械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210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2018年3月31日則有合共224名僱員。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為約38.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於2017年10月20日上市及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103.9百萬港元(已扣除上市相關費用)。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原定於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於2018年9月30日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2018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購買新機械及設備	40.6	28.0	12.6
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銀行保證金要求	31.3	13.2	18.1
加強人力	23.1	12.9	10.2
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
	103.9	63.0	40.9 ^(附註)

附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未動用金額約40.9百萬港元臨時動用約5.2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短期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董事預期，臨時動用金額將於2019年2月底之前或前後被收取客戶之服務費用恢復。餘下未動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89,308	271,427
銷售成本		(205,160)	(241,710)
毛利(毛損)		(15,852)	29,717
其他收入	6	1,264	821
行政開支		(10,905)	(20,368)
財務成本	7	(142)	(2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635)	9,874
所得稅開支	8	(1,188)	(3,972)
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	(26,823)	5,902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2.9) 港仙	0.9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2	40,131	24,902
投資物業		8,000	6,930
購買機械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2,222
		48,131	34,054
流動資產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83,030
合約資產		76,84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0,280	43,215
可收回稅項		41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906	10,8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98	89,496
		187,139	226,610
流動負債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1,793
合約負債		3,43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1,398	41,887
銀行借款	15	2,215	2,461
融資租賃負債 — 於一年內到期		2,500	1,868
應付稅項		123	1,084
		49,672	49,093
流動資產淨值		137,467	177,5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598	211,5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338	9,338
儲備		171,358	198,181
		180,696	207,51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於一年後到期		2,508	2,454
遞延稅項負債		2,394	1,598
		4,902	4,052
		185,598	211,5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9,338	115,593	10	82,578	207,519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26,823)	(26,823)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338	115,593	10	55,755	180,696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	10	70,589	70,59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5,902	5,902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10	76,491	76,501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3,651)	7,867
已付所得稅	(1,767)	(1,33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418)	6,5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機械及設備	(16,957)	(472)
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	135
已收利息	79	-
已收政府補貼	-	2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78)	(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246)	(6,155)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114)	(1,496)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059)
已付利息	(142)	(29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2)	(9,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3,798)	(2,565)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496	21,328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5,698	18,7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所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減值；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述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異，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

3.1.1 分類及計量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基於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為本集團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作出審閱及評估，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的類別，詳述如下：

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

該等款項於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目的是收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擁有下列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減值規定規限的金融工具類別。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資料分組。

按攤銷成本共享信貸風險之全部其他金融資產被視作信貸風險低且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長，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因此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本公司董事之評估，新減值要求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未對本集團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的所有收入，除非這些合同屬於其他標準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與何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選擇就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會作為對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期初結餘的調整，乃由於並未重列適當可資比較資料。詳情載述如下。

新會計政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建築合約的收入計量

於以往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參照於年結日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計入建築合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築合約將繼續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以計量進展，即基於直接測量迄今與服務項下所約定餘下服務相關的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最能描述本集團轉移服務控制權過程中的履約表現。迄今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根據進展證書(作客戶或其代理所認證的建築工程參考)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合約資產和負債的列報

於2018年4月1日重新分類，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就建築合約確認的合約資產以往以客戶合約工程欠款列報；
- 就建築合約確認的合約負債以往以欠客戶合約工程款。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約83,030,000港元及1,793,000港元於2018年4月1日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所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

	2018年 3月31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83,030	(83,030)	—
合約資產	—	83,030	83,030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793	(1,793)	—
合約負債	—	1,793	1,79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期初權益和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於2018年9月30日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確認重新分類的調整：

	未應用新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金額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76,841	76,84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6,841	(76,841)	—
合約負債	—	3,436	3,43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36	(3,436)	—

除以上所述外，在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對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會計政策變動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4.1.1 分類及計量

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性質，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其他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呈列。

4.1.2 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項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並記錄該等金融工具在預計年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金融工具以來已顯著增加，否則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儘管有上文規定，倘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金融資產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經濟及營商環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4.1.2 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並按合約項下因本集團產生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進行估計，並按原訂實際利率進行折讓。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該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依據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或一組)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基本相同。就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轉移，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業績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客戶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表現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完成的表現具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4.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否則，在客戶獲得對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採用輸出法計量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並按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的基準確認收益。

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時，隨時間確認滿足履約責任的收益。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但預期可收回於滿足履約責任時產生的成本，則本集團僅以所產生成本為限確認收益，直至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入。本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184,116	261,825
機械租賃	5,192	9,602
	189,308	271,4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基於為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識別經營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 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該經營分部基於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 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 以進行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 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9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070	450
租金收入	114	121
政府補貼(附註)	—	250
雜項收入	1	—
	1,264	821

附註：

出售若干汽車後根據「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收到政府補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款	31	197
— 融資租賃負債	111	99
	142	29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2	4,106
遞延稅項	796	(134)
	1,188	3,972

附註：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9.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間（虧損）溢利：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	201
機械及設備折舊	5,750	4,537
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172	428
上市開支	-	13,60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擬派股息，自上一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7年9月30日：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6,823)	5,902
股數(千股)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933,750	675,000

附註：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機械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花費約20,979,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72,000港元)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336,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若干機械及設備，取得現金款項135,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產生出售虧損約201,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104	11,984
應收質保金(附註)	31,976	26,2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0	5,027
	50,280	43,215

附註：除於2018年9月30日的款項約4,138,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757,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后收回或結清)外，所有餘下結餘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所有應收質保金均計入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期望在正常運營週期內實現該等目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日至7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868	6,064
31至60日	371	807
61至180日	416	1,243
181至365日	618	3,536
超過365日	3,831	334
	16,104	11,9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202	18,740
應付質保金	12,132	12,8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64	10,335
	41,398	41,887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45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202	18,740

15. 銀行借款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2,215	2,4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之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之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933,750,000	9,338

附註：

自2018年3月3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資本並無變動。

17.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以下資產予銀行及融資租賃公司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機械及設備	6,299	5,314
投資物業	8,000	6,930
	14,299	12,2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方交易

(a) 於本年度，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訂立任何交易。

(b) 銀行融資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提供無限個人擔保及有限個人擔保（2018年9月30日：無），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該等擔保其後獲解除，且由本公司擔保取代。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身為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他成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673	2,108
離職後福利	48	58
	1,721	2,166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19.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一直牽涉針對本集團的若干宗訴訟及可能申索，內容有關工傷及刑事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訴訟及可能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獲取租約時就總資本價值約為1,800,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200,000港元）的機械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7年9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初始目的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於2027年10月19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下，可能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點的已發行股份10%。倘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本公司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如若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面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接納期限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購股權可於任何時間行使，直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當日為止。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不會超過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的股份面值；(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上市發行人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登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李灼金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484,998,000	51.94%

附註：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環球**」)持有。李灼金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彩暉環球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灼金先生為彩暉環球之唯一董事。

企業管治 及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李灼金先生	彩暉環球	實益擁有人(附註)	5	100%

附註：李灼金先生實益擁有彩暉環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視為或被認為於彩暉環球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灼金先生為彩暉環球的唯一董事。

(iii) 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或獲另行告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個人(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彩暉環球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84,998,000	51.94%
周文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84,998,000	51.94%
得意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0,002,000	20.35%
何春樹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4)	190,002,000	20.35%

附註：

- 484,998,000股股份由彩暉環球實益擁有，而彩暉環球由李灼金先生全資擁有。
- 周文珍女士為李灼金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認為於李灼金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得意環球有限公司由何春樹先生全資擁有。
- 190,002,000股股份由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何春樹先生實益擁有得意環球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認為於得意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及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作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適當人選，激勵本集團的員工（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宣傳本集團的業務成就。自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採納以來，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18年9月30日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陳仲戟先生於2018年7月25日獲委任為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潘偉剛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12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1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相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18年11月23日